

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零二零年六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纺织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纺织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和加强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纺织行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纺织行业重大工程建设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应用基础、重大关键技术、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纺织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纺织行业创新能力、行业科技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具有行业优势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单位，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
- （二）开展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

要职责是：

（一）确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三）为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四）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做好对重点实验室的跟踪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将对重点实验室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指导服务并优先推荐，对其申请科技计划、成果鉴定、标准制修订、纺织科技奖项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章 申 请

第八条 中纺联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科技相关政策，按照“择优认定、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在每年的3月1日至7月31日受理申报。

第九条 具备重点实验室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直接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提交《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申报书》，《申报书》在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下载。一个依托单位可以申请不同方向的多个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应为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民营和股份制等各种所有制的纺织类企业；

（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方向符合纺织产业技术发展战略目标；

（三）具备良好的实验场所，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

（四）拥有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五）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高校类的依托单位应有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点；

（六）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并对其科研成果有较强的转化及应用推广能力。

第四章 认定和授牌

第十一条 中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建议认定名单。

第十二条 对建议认定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第十三条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重点实验室，中纺联正式认定为“纺织行业 XX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并授牌。

第十四条 对获得认定的重点实验室，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追回证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由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应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

成，人数不低于7人。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实行固定研究人员与流动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制度，积极吸引国内外有成就的人才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注重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实验室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鼓励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与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中纺联对重点实验室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主要对重点实验室前三年度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中纺联组织专家对重点实验室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形成评估结果。评估考核包括会议考核或现场考核二种形式。

（一）会议考核：专家组通过审阅评估材料进行考核。

（二）现场考核：组织专家到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一）评估专家组认定评估材料不合格；

（二）无特殊原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三）上报材料内容严重不实和数据存在虚假；

（四）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限期一年整改，经复评仍不合格的，撤销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撤销其重点实验室资格，不再列入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序列，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